

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(星期五) 上午九點三十分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(華園飯店 1 樓竹林廳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，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、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。
2.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、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次盈餘分配案，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，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.3 元。
2.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3.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4.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5.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參酌「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」，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及股東權利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2.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3.修訂前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